

#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商事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民商法組

一、A 公司為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兩派大股東經營理念不合，偶有衝突；董事長丙自上任後積極推動公司轉型，且不支持甲活化公司資產及出售公司名下土地等主張，然丙為甲轉投資之 B 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當選之法人董事，甲多次與丙溝通無效，隨即決定撤換法人董事丙，並指派丁接替丙董事長的位置；大股東乙認為甲出售土地的策略是殺雞取卵，又任意撤換董事長丙已經違反公司治理，隨即要求支持自己的獨立董事戊召開股東會，要求董事會全面改選重組董事會成員，以完善與強化董事會運作；甲見狀便要求支持自己的獨立董事庚也召開臨時股東會，也要求董事會全面改選，以撤換所有不支持自己的董事；甲乙兩派互不退讓，便分別向我國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禁止對方召集臨時股東會，雙方亦分別經法院裁定禁止召集臨時股東會；若庚強行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董事會全面改選，選舉結果支持乙的董事皆落選且被逐出董事會。試問，在這場經營權大戰中，若你身為乙的律師，你會給他甚麼樣的建議？(50%)

二、甲以自身為要保人，以其子為被保險人，即十三歲之乙與十六歲之丙，向 A 人壽保險公司各投保生死合險，保險金額各為新台幣五十萬元；與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附約，保險金額各為新台幣十萬元。其後甲又以自身為要保人，其子乙與丙為被保險人，向 B 產物保險公司各投保意外險，保險金額各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及實支實付型意外醫療保險附約，保險金額各為新台幣十萬元。試問：

(一) 前揭保險契約之效力如何？(10%)

(二) 若丙於投保前六個月曾經有胸痛症狀但未就醫。甲投保時，於要保書均未就此為任何載明。其後，丙於保險人承保後，滿一年之日因車禍過世。檢察官於死亡證明書上載明死亡主因係心臟病，次因車禍。甲則於丙死亡後一年三個月始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之給付。保險人應如何處理？(30%)

(三) 承上，丙於車禍後支出醫藥費用計新台幣八萬元。保險人應如何給付？(10%)